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6-06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0万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0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8,9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719,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可立克电子”),终止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销现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011515010004284),并由惠州可立克电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该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专户由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户(账号:102011515010004284)变更为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新开立的专户(账号:491491001018800162457)。截至公告日,原账户(账号:102011515010004284)已正式注销,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0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申请文件,并在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申报,随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详见2016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8)、《科达股份关于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2)。

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1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公司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已经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定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调整后的重组申请文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30日、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97)、《科达股份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3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基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事,于2015年10月15日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报案并获受理(该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公告名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2016年4月29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茂公南不立字【2016】00006号)》,茂南分局经审查后认为润基公司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此后,东成公司依据法定的时限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2016年6月1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刑事复议决定书(茂公南刑复字【2016】004号)》,茂南分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决定。

此后,东成公司根据法定的时限向茂名市公安局申请复核,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核决定书(茂公刑复核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至此,就东成公司对润基公司的债权追索的刑事报案,公司已穷尽所有程序。公司将尊重公安机关最终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在民事程序中依法继续追索对润基公司的债权。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适时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茂公南不立字【2016】00006号)》
2.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刑事复议决定书(茂公南刑复字【2016】004号)》
3. 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核决定书(茂公刑复核字【2016】7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5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中期票据。交易商协会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21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28日和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80号)和《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2016-033号)。

2016年8月8日,公司发行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6昆明百货MTN001
代码	10165803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6年8月5日	兑付日	2019年8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6.5%(2016年8月5日Shibor 3M+368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上市流通日	2016年8月8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19年8月2日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5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重要进展

本公司筹划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已经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并在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要进展和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5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8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完成了拟置入公司的经营性港口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确定了资产范围。

2、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的置入公司的设立已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相关资产的无偿划转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

3、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和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初稿,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审计和评估的收尾工作。

4、公司与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确定拟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尚在确定中。

5、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已按相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原则性审核。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及完成向国资监管部门报批等各项工作,争取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必要风险提示

由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相关谈判结果及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5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初步磋商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自2016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待事项确定后,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朱凤廉、禤振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4号),其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2014年5月7日,博信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4年5月20日,博信股份与南方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转让服务协议,拟将其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博信)的100%股权挂牌转让,对此重大事项公司未及时予以公告。直至2014年6月26日,博信股份才将挂牌转让贵州博信股权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博信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朱凤廉、禤振生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分别担任博信股份董事长、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博信股份及朱凤廉、禤振生予以警示。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6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16年8月8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郑锦桥、韩赤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李玉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选举陈建华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补选陈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温振祥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陈建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公司在深圳房产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在深圳房产进行处置,并授权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办理该等房产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同意委派陈建华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董事,与李玉顺、牛建伟、申兴良、卢灿华共同组成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董事会,并推荐陈建华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设有价格调整机制,即“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上述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为:“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建华、牛建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A股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30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即10.67元/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A股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30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即10.67元/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6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16年8月8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分别为王霞、周子平、王建文、文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设有价格调整机制,即“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上述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为:“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建华、牛建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6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隋建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隋建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隋建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隋建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68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24日14:30开始。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6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6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六)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9日。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8月1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 会议内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3.《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应仔细阅读《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王新华

4.联系电话:0377-83880277传真:0377-83882888

5.授权委托书(附后)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 备案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方法:1.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写“√”,其他栏填“x”或不填写任何内容;2.若委托人未能按照表决方法填写授权委托书造成无法确认其表决结果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2

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设有价格调整机制,即“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上述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为:“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3

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A股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30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即10.67元/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